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紅利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和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0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3
主席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派發紅利股份	5
增加法定股本	7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派發紅股」	指	建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以派發紅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經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剔出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釐定派發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0年10月29日 (星期五)
以派發紅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2010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以派發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10年11月16日 (星期二)
為符合派發紅股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18日 (星期四) 至 2010年11月23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0年11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24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2010年12月29日 (星期三)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	2010年12月31日 (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紅利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和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派發紅股；(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曾蔭培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鄺志強先生自2002年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一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鄺志強先生仍具獨立性，因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派發紅利股份

派發紅股的基準

誠如於2010年10月5日就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發出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紅股。該等紅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何股息外，其他方面的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派發紅股項下實際上將予發行的紅股總數將待記錄日期當日確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0,311,14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的已派發股份沒有變動，發行紅股項下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應為1,090,155,572股。現建議授權董事由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款項作為資本，並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零碎配額

派發紅股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主席函件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參與建議派發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派發紅股的條件

派發紅股的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派發紅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派發紅股代表股東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回報，並可加強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增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的權利

如於記錄日期出現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規定諮詢海外法律顧問意見。

紅股的上市、買賣及股票

有關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聯交所提呈。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無尋求)申請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文「派發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約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寄予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方自行承擔。

預期紅股將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主席函件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派發紅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的安排)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惟可選擇收取現金)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現金股息表格，將約於2010年11月24日寄予股東。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有足夠數目的未發行股份可供未來之用，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現時無意發行該股本的任何部分。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任何董事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共同持有佔於特定股東會議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託書，而於有關會議進行舉手表決時，按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相反的方式進行投票；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即使上文所述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同日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發紅股、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0年10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曾蔭培先生 (64歲) 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內的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亦出任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27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676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曾先生除持有12萬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的1,513,41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 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顯俊先生 (61歲) 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9) 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約15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11萬港元的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本公司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的302,68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杜先生出任董事的一家上市公眾公司曾被聯交所進行紀律處分。除披露者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黎慶超先生 (63歲) 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並已執業逾35年。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5萬港元，以及3萬港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黎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的302,68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志強先生 (61歲) 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0)、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此外，他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於2009年6月3日退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2010年5月26日退任) 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於2010年5月28日辭任)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7年獲取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1984至1998年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3至1995年間曾擔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上市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召集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30萬港元，以及3萬港元的津貼。

鄭先生為董事會效力接近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除持有608,757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的605,36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石禮謙先生 (65歲) 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的議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兼任主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兼任副主席)、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及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他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的董事，於2008年10月1日辭任。石先生於2007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5萬港元，以及3萬港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石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的605,36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80,311,144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8,031,114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購回股份不可於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經計入購回股份後失去償還到期債項能力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主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1,343,149,031	1,343,149,031	61.60%	68.4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1,343,149,031	1,343,149,031	61.60%	68.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9,831,893	1,283,317,138	1,343,149,031	61.60%	68.4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849,019,893	434,297,245	1,283,317,138	58.86%	65.40%
Mombasa Limited	385,471,948	-	385,471,948	17.68%	19.64%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09：	10月	16.02	14.60
	11月	15.80	14.70
	12月	15.20	13.82
2010：	1月	14.40	12.64
	2月	15.00	12.60
	3月	15.60	13.16
	4月	15.10	13.50
	5月	14.26	12.58
	6月	15.10	12.66
	7月	14.90	13.80
	8月	15.00	14.06
	9月	15.68	14.10
	10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8	15.30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 「**動議**在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派發的紅股（按本段下述的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2010年11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將予配發若干數目紅股的股款，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當時該股東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獲配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的比例，分派予在2010年11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該等紅股的各方面權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將不能享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另外，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經彙集後，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得；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及事項，以落實發行紅股。」

(二)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

(三)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的附帶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 (五) 「**動議**待第三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0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